

# 112 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會議資料



# 112 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5 分鐘
-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5 分鐘
- 三、業務工作報告.....25 分鐘
- 四、提案討論.....40 分鐘
- 五、臨時動議.....5 分鐘
- 六、散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決議事項一

決議(裁示)項目	有關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發生重大職災其最終裁罰金額履約爭議一案請屏東區管理處將本案職安費用的編列說明及與實際結算金額的差異原因儘速函報總處，並請工務處與工環處協助，相關作業亦請簽會法規組表示意見。
主(協)辦單位	工務處(工環處、企劃處)
辦理情形	一、工務處回復本案業於會後由工務處、工環處會同法規組研商，並洽屏管處說明，目前該案辦理變更設計中，尚無爭議。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三、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總管理處 TOSHMS 依規於本(112)年度須辦理定期追查，行程規劃自 3 月份開始辦理輔導，已分別於 3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本公司總管理處大樓及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之現場巡檢，5 月 4 日以視訊會議辦理推行幹事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法令規章查核」教育訓練及稽核缺失改善檢討，6 月 29、30 日辦理內部稽核，後續預定 11 月 7 日由本公司 TOSHMS 管理代表主持「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並排定 11 月 17 日請驗證稽核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辦理外部驗證單位追查稽核，屆時須請各單位 TOSHMS 推行委員(總處所屬處、室、中心主管)及推行幹事配合出席，若推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亦請指派代表出席。

2、112 年第三季無職安衛新修訂之法令及規定，爰本季無新修訂相關規則。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總處 112 年度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臚列如下：

(1)依據勞動部頒布施行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雇主對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勞工，每年應委託專業人員辦理呼吸密合度測試及呼吸防護教育訓練至少一次，本公司總管理處水質處實驗室使用呼吸防護具人員計四名，已於 5 月 3 日完成教育訓練。

(2)預定 112 年 12 月中旬於本公司專訓中心辦理增進工安知能研習班，由工安課與監造單位(1~2 人)參加本次研習，以增進職安職能。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12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委由上銓科技公司辦理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曝露濃度，本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總管理處/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112 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項下」，後續俟上銓科技公司出具監測報告後，將結果張貼於「知識館/總管理處/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12 年度總處共計 5 名(表場砂輪機作業)粉塵作業特殊健康檢查，經醫師判定皆為第 2 級健康管理，已於 8 月 3 日由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112 年度總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已完成各處室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本年度懷孕員工 1 名於 9 月 5 日完成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經評估無母性健康危害；另 1 名懷孕員工排定 11 月 21 日進行評估。

3、本(112)年度總處特約台中榮民總醫院詹毓哲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醫師臨場服務，第 5 次將於 11 月 1 日辦理，依往例將於前 3 日 mail 海報宣傳。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12 年 1~9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工作中交通事

故)

項目	112年9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15	231	184	8,715	69,720	0.00	0	0.00
全公司	5,735	3,989	1,746	1,056,967	8,455,736	0.23	18	2.03

2、本公司 112 年 7~9 月及去年同期「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工作中交通事故）

期 間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11年7~9月	0	0	0	0	0	0	0	3.048
112年7~9月	1	1	0	0.33	10	31	1.81	2.990

註：本公司五區處雲林給水廠員工陳○○，因大北勢淨水場高壓電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異常停電，該員在等待台電公司及檢修廠商人員到達前，為了解是否已送電，自行以驗電筆進行檢測，不慎引起電弧灼傷事故，經送往醫院急診檢查及治療，於 7 月 24 日轉至普通病房休養，7 月 29 日出院，恢復上班。

3、本公司 112 年 1~9 月及去年同期「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工作中交通事故）

期 間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11年1~9月	0	0	0	0	0	0	0	8.477
112年1~9月	2	2	0	0.23	18	160	2.03	8.455

註：本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東興給水廠員工林 00 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在

水庫管理樓二樓資料陳列室進行文件整理時，不慎自三層鋁質工作梯第三階跌落在地，經送醫住院治療發現右側腦部有輕微內出血、右側肋骨有輕微骨折、脊椎原開刀處(舊有傷口)上方發現新的裂痕等狀況，於112年2月25日返家休養。該員休養期間，於6月21日晚間持刀械破壞門窗入侵水質課，經三區處7月14日召開甄審會審議通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該員已於7月21日解雇。

#### 4、本公司112年7~9月及去年同期「員工」工作中交通職災

##### A.111年7~9月員工工作中交通統計

單位	發生日期	損失(天)
第十區	111/9/29	1
合計	1(件)	1(天)

##### B.112年7~9月員工工作中交通統計

單位	發生日期	損失(天)
第五區	112/8/9	23
合計	1(件)	23(天)

#### 5、本公司承攬商職業災害統計表：

##### (1) 112年7~9月及去年同期承攬商職業災害事故概述表

期 間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 率	損失 工時 (天)	總合 災 害 指 數	總工 時(百 萬)	事故概述
111年 7~9月	2	2	0	1.36	20	30	0.16	1.460	詳下述
112年 7~9月	0	0	0	0.00	0	0	0	1.699	無事故

##### (2)111年7~9月承攬商職業災害事故概述：

A. 111年7月17南工處辦理「屏東內麟淨水場新建工程」內廢水沉澱池進行鋼筋綁紮作業時，承攬商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承攬

商鎮山工程行勞工胡 OO，於施工架上彎腰傳送物料時，疑似暈眩症狀暫時失去意識以致墜落(約 3.4M)。

B. 111 年 9 月 5 日北工處承攬商隆豪營造有限公司之再承攬商北海人力派遣公司之粗工鍾先生，於進行「員嶼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快濾池池底淤泥清理作業，欲進入快濾池池底時，爬下爬梯至距快濾池底部約 4~5 階時（高差約 1.5m），因爬梯濕滑，導致踩踏時滑倒，且頭部擦撞快濾池底預埋彎折鋼筋，導致頭皮擦挫傷。

(3)112 年 1~9 月及去年同期承攬商職業災害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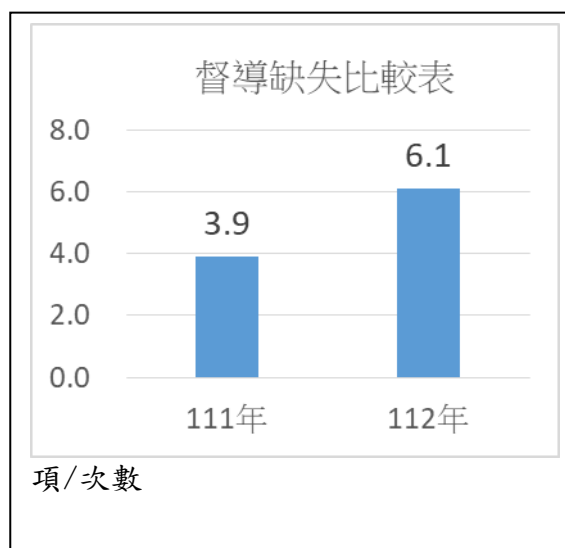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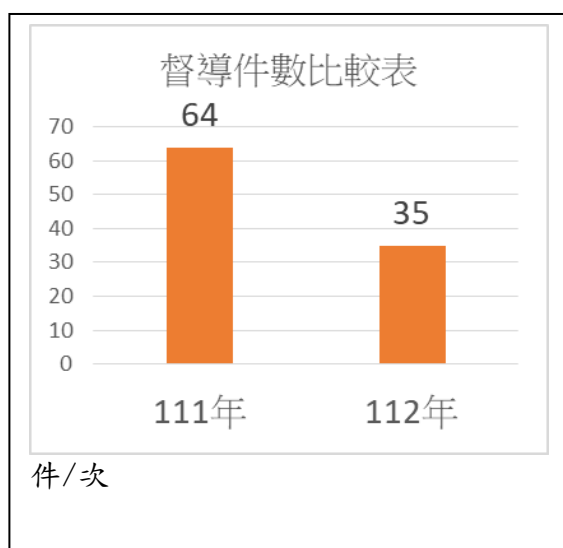
期 間	件數	傷	死	傷 害 頻 率	傷 害 嚴 重 率	損 失 工 時 (天)	總 合 災 害 指 數	總 工 時 (百 萬)	事 故 單 位 及 件 數
111 年 1~9 月	4	4	0	0.97	53	217	0.22	4.089	北工處 2 件 南工處 1 件 六區處 1 件
112 年 1~9 月	2	2	0	0.43	11	52	0.06	4.575	南工處 2 件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2 年第三季(1~9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01「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12 年第三季（7~9 月）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累計 35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213 項次（含書面 120 項次及現場 93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本季工安督導件次及建議改善事項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 工安督導件數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 29 件，係因去年疫情影響，採機動督導，並因今年度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工安環保消防總體檢、颱風影響及人員異動，將於第四季增加督導頻率。

▶ 本季督導缺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疫情解封，正式工安督導案件（去年同期皆為機動督導）增加書面查核內容(含上級單位重點查核項目)，致缺失較 111 年多。

3、112 年第三季（7~9 月）甲類罰款（≥10,000 元/次）缺失案件統計如下表：

受查工程	受查單位	查核（日期）	缺失項目	罰款金額（元）
航空城優先區區外管線工程(二)-跨越坑子溪段 WR10020153	北區工程處	112 年 9 月 21 日	●最底層作業平面請使用合格之上 下設備。 ●開口防墜設施欄杆強度不足。	10,000 10,000
板新電力系統及變電站遷移工程 WR08120165			安全爬梯(含危險斜坡)不符合規定	10,000
屏東鹽埔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YP11113180005	南區工程處	112 年 9 月 25 日	部分人員無職安卡	30,000

4、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12 年第三季（7~9 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事項(項)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日期）	受查案件或場站	建議改善事項（項）
1	屏東處 (112.7.7)	屏東恆春鎮紅柴坑等管線汰換工程 (RB11135004)	8
2		屏東恆春鎮下泉路管線汰換工程 (RB11135003)	5
3	四區處 (112.7.13)	竹山鎮瑞竹里管線汰換工程 (RB11204330004)	4
4		集集鎮環山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RB11204330003)	7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案件或場站	建議改善事項 (項)
5		南投名間楠埔巷汰換管線工程 (RB11204290004)	4
6	三區處 (112.7.17)	苗栗市至公路(苗29-1)四角坪道至監理所汰換管線工(RB11103130001)	6
7		頭屋鄉頭屋村供水延管工程(一)—配水池工程(PI11031310)	6
8		頭份市下興里下東興汰換管線工程 (RB11031501)	5
9	六區處 (112.8.7)	110~111年南化水庫抽泥清淤(第一次後續擴充)	9
10		玉井區後旦等汰換管線工程 (RB11060131)	5
11	二區處 (112.8.10)	蘆竹區大新路、新生路及巷道汰換管線工程(RB11202010001)	7
12		112-113年桃園等分區計量管網封閉建置工程(DB12020103)	7
13		蘆竹區南竹路(富國路至奉化路)汰換管線工程(RB11020103)	4
14	十一區處 (112.8.11)	北斗-溪州鄉中山路市區汰換管線工程(二) (RB11211030002)	7
15		北斗-永靖鄉永福路等汰換管線工程(二) (RB11211030001)	5
16	九區處 (112.8.16)	壽豐鄉大學小區汰換管線工程 (RB11109010003)	7
17		花蓮市和平路405巷延管工程 (PI11209010003)	3
18		新城鄉嘉里村汰換管線工程 (RB11109010002)	5
19	八區處 (112.8.17)	宜蘭縣蘇澳鎮華山路等汰換管線 (RB11080404)	6
20		宜蘭縣壯圍鄉宜18線汰換管線 (RB10080106)	4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案件或場站	建議改善事項 (項)
21		宜蘭縣三星鄉宜 26 線等汰換管線 (RB11208040003)	7
22		112-113 年度深溝廠管網改善工程 (DB11208010001)	3
23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 (三)(BT10040114)	7
24	中工處 (112.8.24)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 (四)(BT11040101)	7
25		新設後龍溪北勢橋水管橋工程 (WR10031305)	4
26		「鶯歌區國中街及尖山路 1000mm 管線工程 -1(WR111201421)」	9
27	十二區處 (112.9.8)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等汰換管線工程 (RB11120103)」	6
28		「板橋區民生路(溪頭街-環河西路)管線工程 (WR11120109)」	5
29		基隆市安和一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4)	8
30	一區處 (112.9.15)	基隆市協和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0)	9
31		暖暖淨水場	1
32		航空城優先區區外管線工程(二)-跨越坑子溪段 WR10020153	9
33	北工處 (112.9.21)	板新電力系統及變電站遷移工程 WR08120165	9
34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 (四)	7
35	南工處 (112.9.25)	屏東鹽埔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8
合計	35(件次)		213(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 112 年第三季(7~9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 1 次，藉此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 2、經濟部國營會 112 年 9 月 12 日於本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寶山給水廠辦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邱組長萬金主持，現場委員所提改善建議及結論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報國營司。
- 3、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112 年第 2 次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減災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與本公司相關事項(請詳附件 02)如下：
  - (1)有關本公司南區工程處挖損森霸公司高壓天然氣管線一案，主要係誤信圖資並且未再加以確認，未來施工單位如遇重要管線，應要做適度的探挖，確實確認管線之實際深度，避免有誤挖損之情況，而若有挖損管線，則應確實按通報程序辦理。
  - (2)國營會針對各公司不預警工安查核缺失內容一再重複發生，如挖土機挖斗上有吊鉤、安全帶隨意放置等缺失問題，要求各公司應於高階職安衛管理會議中進行宣達且平行展開，並請各公司研議如何從根本解決問題，避免缺失事項重複出現，若監造人員未有相關作為，也應研議如何負起相關責任。
- 4、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112 年第 2 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會中勞動部提出臨時動議「國公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如何加強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共同作業之工安、職災預防及督導責任」，會議資料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所屬各單位知照，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5 次業務推動會議宣達，請各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請詳參考 03)，督促所屬除落實交付承攬案之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之外，並加強現場巡視與人員及作業等管制。
- 5、勞動部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經濟部 112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會中經濟部依據勞動部建議，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結合整體行政資源與人力，訂定「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計畫」及「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請詳附件 04)，藉以落實職安作為，以維護經濟部、所屬機關(構)及各單位所管目的事業(領域)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計畫目標如下所列：

- (1)透過宣導與教育提升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與重視。
- (2)建立完善的職業災害預防措施，降低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職業災害發生率。
- (3)建立健全的職業健康管理制，提升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之員工身心健康水平。
- (4)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機制與發展創新措施，持續改進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計畫」規劃本公司為該小組成員，原則上由各業管單位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人員擔任代表，督導各所屬單位執行成效，並須於每年第 1 季召開檢討會議中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

- 6、上述 3~5 點上級機關會議重點事項，本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會議」向所屬各工安課宣達，另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系統功能已完成「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報工功能，施工中若有  $\phi 800\text{mm}$  (含) 管線工程且開挖深度  $\geq 1.5$  公尺作業，須新增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作業，並在時限內完成照片上傳，否則無法完成本日作業，此類工程上傳照片日後將列為重點查証案件，系統操作說明及案例流程影片於本系統訊息公佈欄供參。
- 7、勞動部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本公司北區工程處提報「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中區工程處提報「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及南區工程處提報「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橋(二)段」參選。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公告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橋(二)段」工程，榮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公共工程類 B 組-優等獎。
- 8、有關南區工程處「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橋(二)段」參加 112 年度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之簡報資料，已存放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組 / 金安獎 / 112 年度」項下，供相關人員觀摩學習。
- 9、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

銜相關部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規定為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及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三點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簽證執行計畫「設計」部分新增「安全衛生圖說」，「監造」部分新增「安全衛生」為查驗及查核事項，以確保施工安全。

- 10、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23 日「吉貝嶼 6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承攬商勞工發生滑倒受傷事件，為本年度南工處發生第 3 次職災，且通報時效欠佳，請各區工程處多加留意，避免職災再次發生。

**四、提案討論**(依據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規定，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可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表(TS00-03-01-01)」，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提案處理):

提案一（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 112 年獲獎單位經驗分享及 113 年參獎單位籌辦情形。

辦法：1.請南區工程處進行獲獎經驗分享(5~10 分鐘簡報)

2.請 113 年度預定參加金安獎選拔之北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報告預定參選工程籌備情形(各 5~10 分鐘簡報)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